

河南金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合 同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财智名座13层
电 话：0371-6505 6607



项目名称：兰考县财政局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设

合同编号：HNJS-KHB-2024-01-01-601

合 同

合同版本号：HNJS-KHB-2024-01-01
签定地点：兰考县

甲方：兰考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金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兰考县财政局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建设
两方描述：兰考县财政局为采购方（甲方）；河南金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供货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管理规定经两方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及配置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万叁仟元（¥ 73000.00 ）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后台系统配置			
1	动力环境监控管理系统平台	套	1
2	3D 平面导航图及显示器	项	1
3	短信报警模块	套	1
4	海思嵌入式智能网关	台	1
二、配电安全综合监测			
1	电量仪	只	1
2	电流互感器	只	3
3	配单线路改造	项	1
三、UPS 智能监测			
1	UPS 通讯协议软件模块	套	1
四、温湿度智能监控			
1	温湿度传感仪	只	2
五、烟感智能监测			
1	烟感探测器	只	2
六、区域式漏水监测			
1	区域式漏水检测仪（485 智能型，支持非感应漏水绳、ST 感应电极）	台	1
2	区域漏水绳	根	1
七、普通空调智能监测			
1	智能空调遥控器	只	1
八、消防系统智能监测			
1	消防干接点接入	个	1

九、门禁智能监测			
1	门禁协议软件模块	套	1
十、视频接入监测			
1	机房视频监控系统及视频软件调试费	项	4

二、合同履行地

河南省兰考县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调货事宜。供货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100%即：柒万叁仟元（¥ 730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账号：

公司全称： 河南金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市东风路支行
账 号： 411060500018180704148

2、合同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其他方。

3、合同双方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支付合同的相关款项，视同未付款并应负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方义务

1、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货款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有权暂时停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需保证乙方施工环境及协调项目进行涉及相关事宜。

3、甲方需调配人员辅助乙方工作人员部署安装事宜。

五、乙方义务

- 1、提供全新未拆封的原厂设备。
- 2、负责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
- 3、提供及时的服务支持。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硬件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 2、售后服务：有需要售后服务时，乙方需在两小时内响应，一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进行服务。
- 3、乙方提供的硬件保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进行原厂质保。

七、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治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持续超过二十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4、如发生甲乙双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部门延误或拒绝发出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双方应对延误期内没有履行义务给予谅解，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九、合同的说明

1、除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设备明细的说明、交易的细节以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的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此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条款，需另行签订书面文件，而且该文件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如果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文件的条款与投标文件中条款有冲突之处，则投标文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的条款。

3、本合同一式肆份，一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任何变更均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签署方可有效。任何一方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做出的额外或不同的条款均属无效。生效后的合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传真件与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字部分：

甲方：兰考县财政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

乙方：河南金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财智名座13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8日